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1504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1504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15046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第89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
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3年2月19日113桃童理字第11301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4月4日至4月7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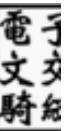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20歲之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
熱心童軍運動的成人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會報及營地建設：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
時。



學務處

113/02/21 11:48



1130001129

有附件

四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總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六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